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商业地块 2#楼、4#楼、
5#楼、6#楼、7#保安亭）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

编制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 |
|-----------------------------------|-----------|
| 第一章 前言 | 1 |
| 1.1 项目概况 | 1 |
| 1.2 建设工程 | 4 |
| 1.2.1 规划设计阶段 | 4 |
| 1.2.2 立项阶段 | 4 |
| 1.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 4 |
| 1.3 验收工况要求 | 5 |
| 第二章 综述 | 6 |
| 2.1 编制依据 | 6 |
|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 6 |
| 2.2.1 调查目的 | 6 |
| 2.2.2 调查原则 | 7 |
| 2.3 调查方法 | 7 |
| 2.4 调查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 7 |
| 2.4.1 调查重点 | 7 |
| 2.4.2 环境保护目标 | 8 |
| 2.5 调查工作程序 | 8 |
|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10 |
| 3.1 本次验收内容的实际建设情况 | 10 |
| 3.2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 10 |
|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 | 11 |
|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1 |
| 4.1.1 废水治理概况 | 11 |
| 4.1.2 废气治理概况 | 11 |
| 4.1.3 噪声治理概况 | 12 |
| 4.1.4 固体废物治理概况 | 12 |
| 4.1.5 生态保护措施概况 | 12 |

| | |
|----------------------------|-----------|
| 4.2 营运期环境治理落实情况 | 12 |
| 4.2.1 废水治理概况 | 12 |
| 4.2.2 废气治理概况 | 13 |
| 4.2.3 噪声治理概况 | 13 |
| 4.2.4 固体废物治理概况 | 13 |
| 4.2.5 生态保护措施概况 | 13 |
| 4.3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 | 13 |
| 第五章 环境影响调查 | 15 |
| 5.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 15 |
| 5.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 15 |
| 5.2.1 水污染影响调查 | 15 |
| 5.2.2 大气污染影响调查 | 15 |
| 5.2.3 噪声污染影响调查 | 15 |
| 5.2.4 固体废物污染影响调查 | 15 |
| 5.2.5 社会影响调查 | 15 |
| 5.3 营运期污染影响调查 | 16 |
| 5.3.1 废水污染影响调查 | 16 |
| 5.3.2 大气污染影响调查 | 16 |
| 5.3.3 噪声污染影响调查 | 16 |
| 5.3.4 固体废物污染影响调查 | 16 |
| 第六章 调查结论 | 17 |
|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17 |
|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17 |
| 6.2.1 废水 | 17 |
| 6.2.2 废气 | 17 |
| 6.2.3 噪声 | 17 |
| 6.2.4 固废 | 18 |
| 6.3 综合调查结论 | 18 |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21 |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9 |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商业地块 2#楼、4#楼、 5#楼、6#楼、7#保安亭）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商业地块 2#楼、4#楼、5#楼、6#楼、7#
保安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小组

项目负责人：刘 娟

项目审定人：郭建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前言 | 1 |
| 1.1 项目概况 | 1 |
| 1.2 建设工程 | 4 |
| 1.2.1 规划设计阶段 | 4 |
| 1.2.2 立项阶段 | 4 |
| 1.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 4 |
| 1.3 验收工况要求 | 5 |
| 第二章 综述 | 6 |
| 2.1 编制依据 | 6 |
|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 6 |
| 2.2.1 调查目的 | 6 |
| 2.2.2 调查原则 | 7 |
| 2.3 调查方法 | 7 |
| 2.4 调查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 7 |
| 2.4.1 调查重点 | 7 |
| 2.4.2 环境保护目标 | 8 |
| 2.5 调查工作程序 | 8 |
|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10 |
| 3.1 本次验收内容的实际建设情况 | 10 |
| 3.2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 10 |
|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 | 11 |
|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1 |
| 4.1.1 废水治理概况 | 11 |
| 4.1.2 废气治理概况 | 11 |
| 4.1.3 噪声治理概况 | 12 |
| 4.1.4 固体废物治理概况 | 12 |
| 4.1.5 生态保护措施概况 | 12 |
| 4.2 营运期环境治理落实情况 | 12 |

| | |
|-------------------------|-----------|
| 4.2.1 废水治理概况 | 12 |
| 4.2.2 废气治理概况 | 13 |
| 4.2.3 噪声治理概况 | 13 |
| 4.2.4 固体废物治理概况 | 13 |
| 4.2.5 生态保护措施概况 | 13 |
| 4.3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 | 13 |
| 第五章 环境影响调查 | 15 |
| 5.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 15 |
| 5.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 15 |
| 5.2.1 水污染影响调查 | 15 |
| 5.2.2 大气污染影响调查 | 15 |
| 5.2.3 噪声污染影响调查 | 15 |
| 5.2.4 固体废物污染影响调查 | 15 |
| 5.2.5 社会影响调查 | 15 |
| 5.3 营运期污染影响调查 | 16 |
| 5.3.1 废水污染影响调查 | 16 |
| 5.3.2 大气污染影响调查 | 16 |
| 5.3.3 噪声污染影响调查 | 16 |
| 5.3.4 固体废物污染影响调查 | 16 |
| 第六章 调查结论 | 17 |
|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17 |
|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17 |
| 6.2.1 废水 | 17 |
| 6.2.2 废气 | 17 |
| 6.2.3 噪声 | 17 |
| 6.2.4 固废 | 18 |
| 6.3 综合调查结论 | 18 |

第一章 前言

1.1 项目概况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由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投资建设，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03'25.46"，北纬 23°42'26.62"），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3 月委托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城环〔2014〕4 号）。环评规划建设内容主要划分为住宅区及商业区建设，其中住宅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1535.3m²，总建筑面积为 343737m²，主要建筑物包括 8 栋商住楼（1#、2#、3#A 座、3#B 座、4#A 座、4#B 座、5#A 座、5#B 座）、5 栋住宅楼（6#、7#、8#、9#、10#）、商业裙房（1#商业裙房、2#商业裙房、3#商业裙房、4#商业裙房、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地下室（1#-10#地下室 1 层车库、1#-10#地下室 2 层车库）及公建设施（幼儿园<11#>、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中心、配电房、警务室<13#、14#>、垃圾房<12#>等），规划停车位 2231 个；商业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6111.52m²，建筑面积为 121339m²，主要建筑物包括 1#办公楼、商业地块 2#楼、4#楼、5#楼、6#楼、7#保安亭、3#商住楼，规划停车位 721 个。项目总投资约 98711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97646.82m²，总设计建筑面积为 465076m²。

由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建设单位需及时将已建好的楼房交付业主使用，并加快资金周转，因此对于已建设完成的部分，需要率先进行验收。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的内容为：商业地块 2#楼、4#楼、5#楼、6#楼、7#保安亭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环评文件中无具体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东瀚清城建设项目商业地块 2#楼、4#楼、5#楼、6#楼、7#保安亭实际占地面积为 3997.48m²，建筑面积为 20981.16m²。

根据《关于〈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清城环〔2014〕4 号）和实际的建成情况，东瀚清城建设项目实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已建成并且验收的项目有住宅地块 1#、2#楼（含社区服务中心、警务室<13#、14#>）、1#商业裙房、2#商业裙房、3#A 座、3#B 座、6#楼、7#楼、9#楼、10#楼、13#保安亭、3#A、6#、9#楼地下一层车库及 3#-10#楼地下一层车库、11#幼儿园、2#商业裙房、3#B 座、7#楼、10#楼及 3#B-10#地下一层车库、商业地块 1#办公楼、3#商住楼、3#商业裙房、

4#商业裙房（含配电房）、4#A座、4#B座、8#楼（含物业管理用房）、4#A-4#B地下一层车库、4#A-4#B地下二层车库、8#地下一层车库、8#地下二层车库、5#A座(含装饰装修)、5#B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5#A-5#B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

其中住宅地块1#、2#楼（含社区服务中心、警务室<13#、14#>）于2018年10月30日完成验收；1#商业裙房、3#A座、6#楼、9#楼、13#保安亭及3#A、6#、9#楼地下一层车库、11#幼儿园于2019年11月26日完成验收；2#商业裙房、3#B座、7#楼、10#楼及3#B-10#地下一层车库于2021年3月完成验收；商业地块1#办公楼、3#商住楼于2021年9月完成验收；3#商业裙房、4#商业裙房（含配电房）、4#A座、4#B座、8#楼（含物业管理用房）、4#A-4#B地下一层车库、4#A-4#B地下二层车库、8#地下一层车库、8#地下二层车库于2022年9月完成验收；5#A座(含装饰装修)、5#B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5#A-5#B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于2024年2月完成验收。

根据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验收情况的调查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

| 环评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环评批文号及其审批日期 | | 已完成验收内容 | 本次验收内容 |
|----------|--|-------------|-----------|--|----------------------------------|
|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 | 住宅地块：8栋商住楼（1#、2#、3#A座、3#B座、4#A座、4#B座、5#A座、5#B座）、5栋住宅楼（6#、7#、8#、9#、10#）、商业裙房（1#商业裙房、2#商业裙房、3#商业裙房、4#商业裙房、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地下室（1#-10#地下室1层车库、1#-10#地下室2层车库）及公建设施（幼儿园<11#>、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中心、配电房、警务室<13#、14#>、垃圾房<12#>等）； 商业地块：1#办公楼、2#楼、4#楼、5#楼、6#楼、7#保安亭、3#商住楼 | 清城环[2014]4号 | 2014年4月1日 | 住宅地块1#、2#楼（含社区服务中心、警务室<13#、14#>）于2018年10月30日完成验收 | <u>商业地块2#楼、4#楼、5#楼、6#楼、7#保安亭</u> |
| | | | | 1#商业裙房、3#A座、6#楼、9#楼、13#保安亭及3#A、6#、9#楼地下一层车库、11#幼儿园于2019年11月26日完成验收 | |
| | | | | 2#商业裙房、3#B座、7#楼、10#楼及3#B-10#地下一层车库于2021年3月完成验收 | |
| | | | | 商业地块：1#办公楼、3#商住楼于2021年9月完成验收 | |
| | | | | 3#商业裙房、4#商业裙房（含配电房）、4#A座、4#B座、8#楼（含物业管理用房）、4#A-4#B地下一层车库、4#A-4#B地下二层车库、8#地下一层车库、8#地下二层车库于2022年9月完成验收 | |
| | | | | 5#A座(含装饰装修)、5#B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5#A-5#B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于2024年2月完成验收 | |

注：横线部分为本次验收的内容。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内容为东瀚清城建设项目（商业地块 2#楼、4#楼、5#楼、6#楼、7#保安亭），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实际占地面积为 3997.48m²，建筑面积为 20981.16m²。

本次验收内容已于 2025 年 1 月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有关规定，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详细收集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等有关资料，组织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调查，对项目附近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重点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东瀚清城建设项目（商业地块 2#楼、4#楼、5#楼、6#楼、7#保安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2 建设工程

1.2.1 规划设计阶段

（1）设计初期阶段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商业地块 2#楼、4#楼、5#楼、6#楼、7#保安亭），建设单位为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项目规划，本次验收区域建筑占地面积为 3997.48m²，建筑面积为 20981.16m²。

（2）设计后期阶段

最终设计阶段东瀚清城建设项目（商业地块 2#楼、4#楼、5#楼、6#楼、7#保安亭）建筑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与设计保持一致，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4）。

1.2.2 立项阶段

本次验收内容的立项文件为清远市发展与改革局发放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3）。

1.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编制了《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关于〈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清城环〔2014〕4 号，详见附件 2）。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为东瀚清城建设项目（商业地块 2#楼、4#楼、5#楼、6#楼、7#保安亭）。

1.3 验收工况要求

本次验收内容为房地产开发项目，主体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完工。因本次验收内容需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后商户才能入住，目前暂无商户入住，入住率为 0%。

本次验收项目按照环保要求设置雨污管道，并接驳入市政管网，（本次验收项目与东瀚清城商业地块 1#、3#楼共用排水口接驳入市政管网，因此接驳证明沿用东瀚清城商业地块 1#、3#楼的《公共排水设施（长期）接驳验收合格通知书》，接驳证明详见附件 5），符合验收的相关规定。因此，本验收报告主要对项目主体工程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调查范围为东瀚清城建设项目（商业地块 2#楼、4#楼、5#楼、6#楼、7#保安亭）。

第二章 综述

2.1 编制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9)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3 月);
- (10) 《关于<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清城环[2014]4 号);
- (11) 与本次验收内容相关的规划设计资料。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2.1 调查目的

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特点, 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目的:

- (1) 调查工程建设项目带来的环境影响, 分析环境现状与环评结论是否相符。
- (2) 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重点调查工程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所采取的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措施, 分析其有效性, 对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对工程其它实际环境问题及潜在的环境影响, 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 (3)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其环境治理效果给出科学客观的评估, 并提出解决方法或建议, 以消除或减轻项目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促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

(4) 根据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调查，论证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2.2 调查原则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2)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3) 坚持现场监测、实地调查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 (4) 坚持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3 调查方法

(1) 本调查的技术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规定的方法。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现场调查、实测以及已有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2.4 调查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2.4.1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项目施工期间及运营期间造成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和噪声环境的影响，分析已有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必要时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 (1) 核实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6)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 (7)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8) 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
- (9) 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 (10)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2.4.2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下表，具体见附图 3。

表 2 环境影响敏感点一览表

| 序号 | 敏感目标 | 受影响人口规模 (人) | 方位 | 距项目边界距离 (m) | 距本次验收建筑最近的距离 (m) | 对何种污染敏感 | 保护对象及等级 |
|----|----------------|-------------|----|-------------|------------------|---------|---|
| 1 | 黄泥塘村 | 115 | 北 | 80 | 388 | 大气、噪声 |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 2 | 新时代嘉园 | 9047 | 西 | 40 | 100 | 大气、噪声 | |
| 3 | 天湖郦都 | 10000 | 南 | 50 | 70 | 大气、噪声 | |
| 4 | 汇丰花园 | 8217 | 西北 | 65 | 410 | 大气、噪声 | |
| 5 | 东瀚清城项目已验收的住宅地块 | 2100 | 北 | / | 15 | 大气、噪声 | |
| 6 | 星荟天城 | 500 | 东南 | 邻近 | 85 | 大气、噪声 | |
| 7 | 万邦商业中心 | 200 | 东 | 临近 | 240 | 大气、噪声 | |
| 8 | 石古墩村 | 165 | 东北 | 479 | 716 | 大气 |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2.5 调查工作程序

验收调查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调查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调查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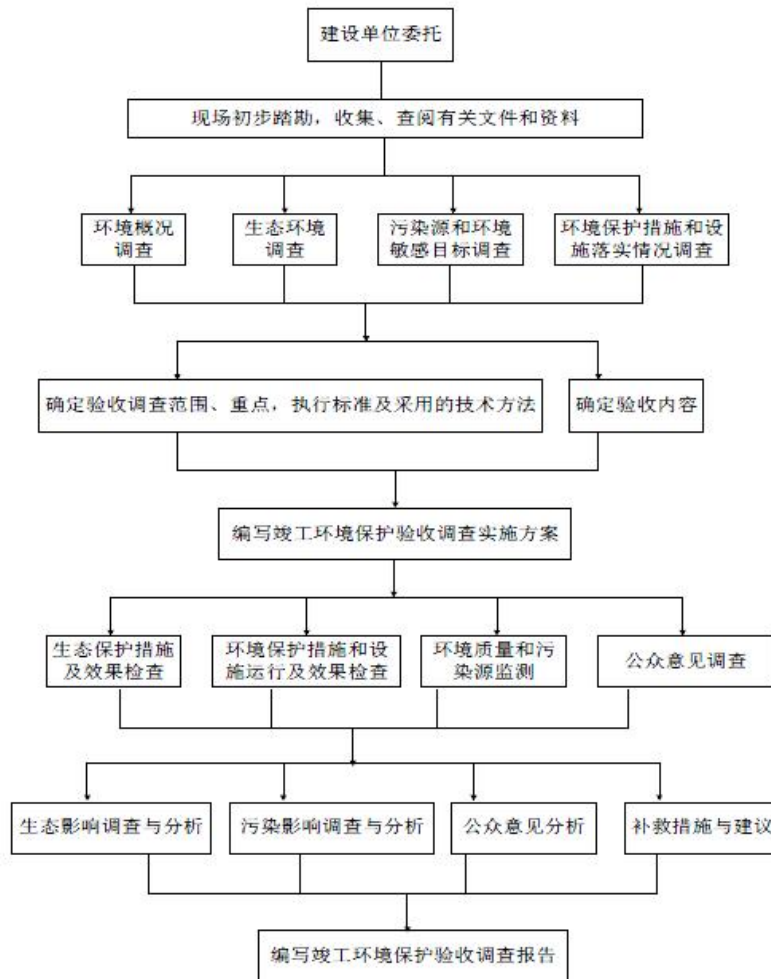


图 1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本次验收内容的实际建设情况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由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本次验收调查主要针对东瀚清城建设项目（商业地块 2#楼、4#楼、5#楼、6#楼、7#保安亭）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竣工验收。东瀚清城建设项目东侧为万邦商业中心和星荟天城，南侧为东城大道及其隔路为天湖郦都，西侧为锦江路及其隔路为新时代嘉园，北侧为锦绣路及其隔路为黄泥塘村。

本次验收项目的东、西、北侧为东瀚清城已验收内容，南侧为东城大道及其隔路为天湖郦都，具体情况见附图 3。本次验收内容已全部建成，按照清远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4）统计得到本次验收的建筑物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3997.48m²，建筑面积为 20981.16m²。

3.2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项目主要参考建设方提供的规划资料，与项目的实际情况相比较，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与规划资料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见下表。

表 3 实际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 内容 | 规划情况 | 实际建设情况 | 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
|------------|--|--|--------------|
| 商业地块 2#楼 | 5 层商业用房，高度 23.9m，占地面积 945.68m ² ，建筑面积 4960.07m ² | 5 层商业用房，高度 23.9m，占地面积 945.68m ² ，建筑面积 4960.07m ² | 无变化，对环境的影响不变 |
| 商业地块 4#楼 | 5 层商业用房，高度 23.9m，占地面积 945.68m ² ，建筑面积 4963.01m ² | 5 层商业用房，高度 23.9m，占地面积 945.68m ² ，建筑面积 4963.01m ² | 无变化，对环境的影响不变 |
| 商业地块 5#楼 | 7 层商业用房，高度 27m，占地面积 974m ² ，建筑面积 6620.54m ² | 7 层商业用房，高度 27m，占地面积 974m ² ，建筑面积 6620.54m ² | 无变化，对环境的影响不变 |
| 商业地块 6#楼 | 4 层商业用房，高度 17.95m，占地面积 1120.42m ² ，建筑面积 4426.14m ² | 4 层商业用房，高度 17.95m，占地面积 1120.42m ² ，建筑面积 4426.14m ² | 无变化，对环境的影响不变 |
| 商业地块 7#保安亭 | 1 层保安亭，高度 3.5m，占地面积 11.7m ² ，建筑面积 11.4m ² | 1 层保安亭，高度 3.5m，占地面积 11.7m ² ，建筑面积 11.4m ² | 无变化，对环境的影响不变 |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与规划相比基本无变化，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点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施工前，各合同段分别制定环境保护方案，施工期间，主要实施的环保措施包括如下所列，施工期环保设施现场照片见附图 6。

4.1.1 废水治理概况

施工期开挖工序、混凝土养护水、雨水冲刷水、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对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设置临时沉砂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

4.1.2 废气治理概况

工地运料车辆采取覆盖措施，进出工地时将车身冲洗干净，施工进场道设置洒水喷头，一天至少洒水 3 次，项目施工现场的扬尘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施工现场道路进行了硬化处理，土方集中堆放。

本次验收内容所属进出施工现场的货运汽车和小汽车，进入施工现场后，限制进入施工场地车辆的车速，施工现场设置了限速标志。此外，施工期间只采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的货运汽车。

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工程中所用砼一律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水泥飘散对施工现场空气的污染；施工期间，严禁直接从高处往下倾倒垃圾，清除建筑物楼层废弃物时采取集装密闭方式进行，清扫场地楼层采用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进出大门口设置清洗池，配备高压水冲洗设备，并设置密目网银笆或钢筋篦子、草帘等，所有出施工现场汽车，经高压水冲洗洁净后方可出施工现场。

项目在施工期间制定了一些施工制度，遇有四级以上的天气，停止土方施工。

施工期间的物料堆放合理布局，并实行库存或加盖毡布，利用围墙或围挡将物料堆放与外界分隔开，同时保持包装完整，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现场对施工地块实行封闭或隔离，建筑主体、装饰装修施工时从建筑物底层外围开始搭设防尘密目网且封闭高度高于施工作业面 1.2 米以上，同时采取有限防尘措施。

装修过程中采用环保的装修材料，并且保证装修完的住宅足够通风。

4.1.3 噪声治理概况

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工艺代替高噪声设备与加工工艺;不采用国家已经明文淘汰的机械设备和产品。

严格控制人为噪声,严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随意甩打模板,模板、脚手架在支设、拆除和搬运时,必须轻拿轻放,上下、左右有人传递,严禁工人随意在施工现场嬉戏、打闹,严禁在施工现场高声喧哗;限制高音喇叭的使用时间,车辆进出场禁止鸣笛。

在施工现场设置一些临时的屏障设施,阻挡噪声的传播,减少噪声对东面和北面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对施工时间进行严格要求,严禁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2:00-次日 7:00 施工。

在特殊情况下,在强噪声环境中进行施工作业时,项目部向处于强噪声中的操作人员发放耳塞、耳罩等防护用品,并减少相关人员在噪声环境中的暴露时间,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人的危害。

4.1.4 固体废物治理概况

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已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

工地运料车辆采取覆盖措施,避免沿途漏撒。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环卫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4.1.5 生态保护措施概况

雨季对裸露的地面进行了覆盖,防止水土流失。

项目优化施工流程,统筹安排施工进度,有效减小了临时用地的面积,施工场地设置围墙,并配上精美广告,保持了良好的城市景观。

4.2 营运期环境治理落实情况

营运期环保设施主要有:雨污管道、三级化粪池、绿化、排烟管道等,现场照片见附图 6。

4.2.1 废水治理概况

雨水:进入本次验收内容规划的雨水管道,最后进入市政雨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项目的市政接驳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接驳证明见附件 5。

4.2.2 废气治理概况

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住宅和商铺产生的油烟废气、地面停车场机动车尾气。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住宅和商铺的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所在建筑楼的内置烟道引至楼顶统一的油烟排放口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地面停车场机动车尾气经过地面绿化带的吸收和代谢作用处理后，机动车尾气自由扩散。

4.2.3 噪声治理概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有：风机房的设备噪声、生活噪声、停车场的机动噪声等。采取的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油烟净化器放置于厨房内，其产生的噪声通过墙体阻隔降噪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电梯通道，位于每栋楼的中间，与管井和消防楼梯相邻，壁厚 20cm，为实心墙体。

项目道路两旁设置了绿化带，并在小区内设置了禁鸣标志。

各抽风机均设置在地下一层车库内，大型离心风机均设置在 20cm 厚实心墙体独立房间内，并减震垫减少噪声的产生。地下停车库的风机按防烟分区设置，每个防烟分区设一个排烟系统。

4.2.4 固体废物治理概况

项目楼房均设有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由各商户自行收集至垃圾收集点，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4.2.5 生态保护措施概况

项目地块内种植不同的乔灌和草坪。草坪植物主要为黄金榕、鹅掌藤、金边黄杨、彩霞变叶木等；乔灌主要为紫薇、美丽异木棉、细叶榕、鸡蛋花、散尾葵等。

4.3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

表 4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表

| 时期 | 项目 | 污染环节 | 环保措施要求 | 落实情况 |
|-----|--------|----------------------|--|------|
| 施工期 | 废水治理 | 开挖工序、混凝土养护水、雨水冲刷、洗车等 | 施工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已落实 |
| | 废气治理 | 土建施工、物料运输、装饰装修 | 定时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进出大门口设置洗车槽、围挡，施工场地设置高空防尘网和喷淋装置，加强管理等 | 已落实 |
| | 噪声治理 | 施工设备运行 | 使用低噪音设备和工艺代替高噪声设备与加工工艺；采用商品混凝土；严禁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2:00-次日 7:00 施工；加强管理 | 已落实 |
| | 固废治理 | 施工全程产生的建筑垃圾 | 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已落实 |
| | 生态保护措施 | 土建施工可能会产生水土流失 | 优化施工流程，统筹安排施工进度；施工场地设置围墙 | 已落实 |
| 运营期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 |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已落实 |
| | 废气治理 | 厨房 | 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所在建筑楼的内置烟道引至楼顶统一的油烟排放口排放 | 已落实 |
| | | 地面停车场机动车 | 地面停车场机动车尾气经过地面绿化带的吸收和代谢作用处理后，机动车尾气自由扩散 | |
| | 噪声治理 | 电梯、油烟净化器等设备运行、机动车噪声等 | 电梯、油烟净化设备通过墙体阻隔降噪，机动车噪声通过绿化带降噪，同时应加强环境管理等 | 已落实 |
| | 固废治理 | 生活垃圾 |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 已落实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加强绿化 | 已落实 |

第五章 环境影响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内容所在地无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陆地珍稀、濒危动植物。项目在获得本地块使用权时，政府已经对该地块进行三通一平工作，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没有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在临时堆放场设置了围墙，排水系统维护良好，保持畅通，基本没有出现水土流失情况。

5.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5.2.1 水污染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地表水的排放进行组织引流，对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设置临时沉砂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5.2.2 大气污染影响调查

对施工场地进行遮挡、覆盖、洒水等封闭措施；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不设搅拌机；施工建筑均采用安全防尘网；没有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水泥等施工物料均贮存在工棚内，没有露天堆放；运输汽车做好遮盖措施，并及时对其进行了冲洗；定时对路面进行洒水，粉尘得到有效控制，没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5.2.3 噪声污染影响调查

项目在临近敏感点的位置均设置隔声围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没有在午休（12时至14时）和夜间（22时至翌晨7时）进行大噪声作业；施工噪声源强及施工时间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2.4 固体废物污染影响调查

大部分土方回填，少部分外运至需要用土单位，运载土方的车辆做好密封工作并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理，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2.5 社会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内容施工时与周围居民及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没有收到环保相

关的投诉。

5.3 营运期污染影响调查

5.3.1 废水污染影响调查

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5.3.2 大气污染影响调查

住宅和商铺的厨房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所在建筑楼的内置烟道引至楼顶统一的油烟排放口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地面停车场机动车尾气经过地面绿化带的吸收和代谢作用处理后，机动车尾气自由扩散。地面停车场机动车尾气产生的各污染物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并且地面停车场机动车尾气排放处周围设置的绿化植物均选用一些吸收废气效果较好的树木，达到净化环境的作用，因此，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5.3.3 噪声污染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内容的噪声源主要有：电梯、油烟净化器等设备运行、机动车噪声等。采取的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油烟净化器放置于厨房内，其产生的噪声通过墙体阻隔降噪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电梯通道，位于每栋楼的中间，与管井和消防楼梯相邻，壁厚 20cm，为实心墙体。

项目道路两旁设置了绿化带，并在小区内设置了禁鸣标志。

各抽风机均设置在地下一层车库内，大型离心风机均设置在 20cm 厚实心墙体独立房间内，并减震垫减少噪声的产生。地下停车库的风机按防烟分区设置，每个防烟分区设一个排烟系统。

5.3.4 固体废物污染影响调查

项目楼房均设有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由各商户自行收集至垃圾收集点，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第六章 调查结论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对施工场地进行遮挡、覆盖、洒水，施工场地设置喷淋装置等措施，粉尘得到有效控制，没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对一切动力机械设备经常检修，在临近敏感点的位置，四周均设置隔声围挡，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大部分土方回填，运载土方的车辆做好密封工作并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理，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期间与周围居民及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没有收到环保相关的投诉。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严格按有关规范及设计进行施工，高质量完成工程；为居民提供配套齐全、设施完善、高尚、文明的居住环境，提高了人们的生活品位和质量。项目自开工建设至今没有收到与环保问题相关的投诉。

6.2.1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6.2.2 废气

住宅和商铺的厨房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所在建筑楼的内置烟道引至楼顶统一的油烟排放口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地面停车场机动车尾气经过地面绿化带的吸收和代谢作用处理后，机动车尾气自由扩散，并且地面停车场机动车尾气排放处周围设置的绿化植物均选用一些吸收废气效果较好的树木，达到净化环境的作用，因此，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6.2.3 噪声

本次验收内容的噪声源主要有：电梯、油烟净化器等设备运行、机动车噪声等。采取的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油烟净化器放置于厨房内，其产生的噪声通过墙体阻隔降噪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电梯通道，位于每栋楼的中间，与管井和消防楼梯相邻，壁厚 20cm，为实心墙体。

项目道路两旁设置了绿化带，并在小区内设置了禁鸣标志。

各抽风机均设置在地下一层车库内，大型离心风机均设置在 20cm 厚实心墙体独立房间内，并减震垫减少噪声的产生。地下停车库的风机按防烟分区设置，每个防烟分区设一个排烟系统。

6.2.4 固废

项目楼房均设有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由各商户自行收集至垃圾收集点，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6.3 综合调查结论

初步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在施工期间没有收到环保投诉。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建立及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重视绿化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5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 序号 |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 项目实际情况 | 结论 |
|----|---|---|------|
| 1 |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符合要求 |
| 2 |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项目验收时入住率为0%,不需要进行监测 | 符合要求 |
| 3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符合要求 |
| 4 |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项目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 符合要求 |
| 5 |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项目未被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 符合要求 |
| 6 |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项目分期建设所需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可以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符合要求 |
| 7 |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符合要求 |
| 8 |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报告验收结论明确 | 符合要求 |
| 9 |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符合要求 |

据以上分析,东瀚清城建设项目(商业地块2#楼、4#楼、5#楼、6#楼、7#保安亭)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已达到竣工验收的条件。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商业地块 2#楼、4#楼、 5#楼、6#楼、7#保安亭）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商业地块 2#楼、4#楼、5#楼、6#楼、7#保安亭）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东瀚清城建设项目（商业地块 2#楼、4#楼、5#楼、6#楼、7#保安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3° 03' 25.46"，N23° 42' 26.62"）。东瀚清城建设项目实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建设验收情况如下：

表1 项目建设验收情况一览

| 环评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环评比文号及其审批日期 | 已完成验收内容 | 本次验收内容 |
|---|--|--------------------------------|--|----------------------------|
|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 | 住宅地块：8 栋商住楼（1#、2#、3#A 座、3#B 座、4#A 座、4#B 座、5#A 座、5#B 座）、5 栋住宅楼（6#、7#、8#、9#、10#）、商业裙房（1#商业裙房、2#商业裙房、3#商业裙房、4#商业裙房、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地下室（1#-10#地下室 1 层车库、1#-10#地下室 2 层车库）及公建设施（幼儿园<11#>、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中心、配电房、警务室<13#、14#>、垃圾房<12#>等）； 商业地块：1#办公楼、2#楼、4#楼、5#楼、6#楼、7#保安亭、3#商住楼 | 清城环[2014]4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 | 住宅地块 1#、2#楼（含社区服务中心、警务室<13#、14#>）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验收 | 商业地块 2#楼、4#楼、5#楼、6#楼、7#保安亭 |
| | | | 1#商业裙房、3#A 座、6#楼、9#楼、13#保安亭及 3#A、6#、9#楼地下一层车库、11#幼儿园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验收 | |
| | | | 2#商业裙房、3#B 座、7#楼、10#楼及 3#B-10#地下一层车库于 2021 年 3 月完成验收 | |
| | | | 商业地块：1#办公楼、3#商住楼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验收 | |
| | | | 3#商业裙房、4#商业裙房（含配电房）、4#A 座、4#B 座、8#楼（含物业管理用房）、4#A-4#B 地下一层车库、4#A-4#B 地下二层车库、8#地下一层车库、8#地下二层车库于 2022 年 9 月完成验收 | |
| 5#A 座（含装饰装修）、5#B 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 地下一层车库、5#A-5#B 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于 2024 年 2 月完成验收 | | | |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委托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4月1日取得了《关于〈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清城环[2014]4号）。

目前已建成住宅地块1#、2#楼（含社区服务中心、警务室<13#、14#>）、1#商业裙房、2#商业裙房、3#A座、3#B座、6#楼、7#楼、9#楼、10#楼、13#保安亭、3#A、6#、9#楼地下一层车库及3#-10#楼地下一层车库、11#幼儿园、2#商业裙房、3#B座、7#楼、10#楼及3#B-10#地下一层车库、商业地块1#办公楼、3#商住楼、3#商业裙房、4#商业裙房（含配电房）、4#A座、4#B座、8#楼（含物业管理用房）、4#A-4#B地下一层车库、4#A-4#B地下二层车库、8#地下一层车库、8#地下二层车库、5#A座（含装饰装修）、5#B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5#A-5#B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其中：

①住宅地块1#、2#楼（含社区服务中心、警务室<13#、14#>）于2018年10月30日完成验收；

②1#商业裙房、3#A座、6#楼、9#楼、13#保安亭及3#A、6#、9#楼地下一层车库、11#幼儿园于2019年11月26日完成验收；

③2#商业裙房、3#B座、7#楼、10#楼及3#B-10#地下一层车库于2021年3月完成验收；

④商业地块：1#办公楼、3#商住楼于2021年9月完成验收；

⑤3#商业裙房、4#商业裙房（含配电房）、4#A座、4#B座、8#楼（含物业管理用房）、4#A-4#B地下一层车库、4#A-4#B地下二层车库、8#地下一层车库、8#地下二层车库于2022年9月完成验收；

⑥5#A座（含装饰装修）、5#B座（含装饰装修）、5#商业裙房、6#商业裙房、14#保安亭、5#A-5#B地下一层车库、5#A-5#B地下二层车库、商业地块地下一层车库于2024年2月完成验收。

（3）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的内容为：东瀚清城建设项目（商业地块2#楼、4#楼、5#楼、6#楼、7#保安亭）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未出现环评管理中建设项目相关重大变动清单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施工期开挖工序、混凝土养护水、雨水冲刷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2) 废气

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进出大门口设置洗车槽、围挡，施工场地土石方覆盖，设置安全防尘网、喷淋装置，加强管理等。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代替高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设置临时屏障设施，阻挡噪声的传播；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减少噪声对附近居民点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已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专业化密闭运输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并妥善弃置消纳。

四、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雨水进入本次验收内容规划的雨水管道，最后进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厨房油烟经独立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电梯通道，位于每栋楼的中间，与管井和消防楼梯相邻，壁厚 20cm，为实心墙体；项目道路两旁设置了绿化带，并在小区内设置了禁鸣标志。

(4) 固体废物

项目楼房均设有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由各商户自行收集至垃圾收集点，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期间按照环评意见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商业地块 2#楼、4#楼、5#楼、6#楼、7#保安亭）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签名 |
|------------------|-------|--------------|-----|
| 一、建设单位 | | | |
|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0763-3781225 | 刘振华 |
|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0763-3781225 | 郭建祥 |
| 二、设计单位 | | | |
| 广东华正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13420228990 | 吴军 |
| 三、施工单位 | | | |
| 清远市九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13729680576 | 刘国英 |
| 四、环境保护专家 | | | |
|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 高级工程师 | 13631086665 | 陈梅洲 |
|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 高级工程师 | 13750156562 | 梁文 |
|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 高级工程师 | 13425222230 | 潘志波 |

20011952

东瀚清城建设项目（商业地块 2#楼、4#楼、 5#楼、6#楼、7#保安亭）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编制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验收报告涉及到的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次验收内容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位图

附图 4 污水管道铺设情况

附图 5 雨水管道铺设情况

附图 6 项目现状情况及环境治理措施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本次验收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接驳证明

清城区地图



审图号：粤S(2018)105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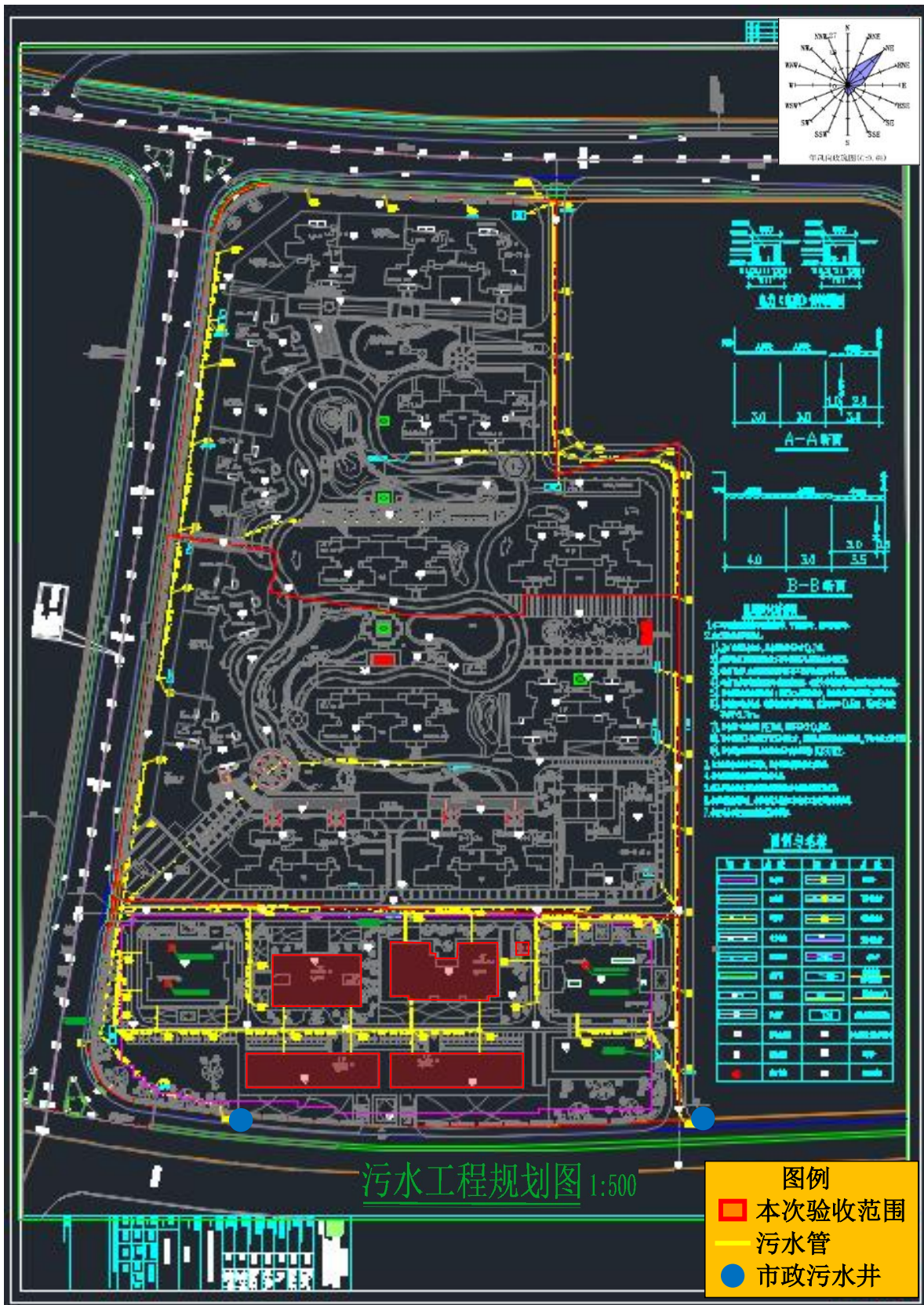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次验收内容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位图







附图 4 污水管道铺设情况



附图 5 雨水管道铺设情况

| | |
|---|--|
|  |  |
| <p>2#楼现状</p> | <p>4#楼现状</p> |
|  |  |
| <p>5#楼现状</p> | <p>6#楼现状</p> |
|  |  |
| <p>7#楼现状</p> | <p>内置烟道</p> |

| | |
|--|---|
|  |  |
| <p>楼房防尘网</p> | <p>绿化</p> |
|  |  |
| <p>施工围栏及洒水喷头</p> | <p>洒水喷头</p> |

| | |
|--|---|
|  |  |
| <p>洗车废水沉淀</p> | <p>喷雾炮</p> |
|  |  |
| <p>污水排放口</p> | <p>雨水排放口</p> |

附图 6 项目现状情况及环境治理措施

附件 1 营业执照



清城区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文 件

清城环〔2014〕4号

关于《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送来“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及由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3月编制的《东瀚清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有关材料收悉，现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3°03′25.46″，北纬23°42′26.62″），项目总投资约为987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0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97646.82m²，规划分为住宅区及商业区建设。其中住宅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71535.3m²，总建筑面积343737m²，建筑密度为27%，绿地率为30%，容积率为3.5，建筑物主要包括8栋商住楼、5栋住宅楼、商业裙房、地下室及公建设施的建设。高建筑层数为框架结构17~26层。公共配套设施有幼儿园、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中心、配电房、警务室、垃圾房等。规划总户数为2235户，停车

位总数为 2231 个。商业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26111.52m²，总建筑面积 121339m²，建筑密度为 35%，绿地率为 30%，容积率为 3.8，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商业街、商住楼，规划停车位总数为 721 个。

工程分期建设，拟于 2014 年 3 月初开工，总体工程预计到 2018 年 8 月底完成，总工期为 4.5 年。具体分期如下：一期建设商业地块 1#办公楼、2#商业街、3#商住楼；住宅地块 1#商住楼、2#商住楼；二期建设 3#A 座商住楼、3#B 座商住楼、6#住宅楼、9#住宅楼；三期建设 4#A 座商住楼、4#B 座商住楼、7#住宅楼、10#住宅楼；四期建设 5#A 座商住楼、5#B 座商住楼、8#住宅楼；五期建设幼儿园。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组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同意你公司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建设东瀚清城项目。

二、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排放标准和要求。

(一)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工作。做好水土保持，突出重点施工期（打桩、雨季）的环境保护，不得向附近水体溯水河直接排放污水。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沙池处理后回用洒水抑尘。严格控制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废气须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落实防噪、减噪的措施，不得噪声扰民，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二) 项目建成后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之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若项目运营时污水未能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必须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外排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项目商铺用途的建筑物若全部或部分用于餐饮、娱乐行业(需另行环评审批),必须在建筑物建设时预留到顶烟道。

(四)做好噪声防治,确保居住小区营运期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a类标准。

(五)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七)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三、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环评和环保验收相关信息内容,如实反映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四、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分期进行验收,每期主体工程完工后,必须向我单位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使用。

五、本项目只对建筑物的一般性无烟商业、居住功能做环境评价。今后建筑物改变用途、改建、扩建时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六、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交由清城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抄送: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附件3 本次验收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306-441802-04-01-846458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瀚清城商业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该项目主要在东瀚清城商业地块建设1#楼、2#楼、3#楼、4#楼、5#楼、6#楼、7#保安亭及地下一层车库，总建筑面积为：112960.20平方米，占地面积为：7608.2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365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73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3285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365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08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08月

备案机关: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3年06月27日

审批专用章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
| 建设单位 (个人) |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东瀚清城商业地块2#楼 |
| 建设位置 |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
| 建设规模 | 4960.07m ² 层数: 5层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 (个人) 有责任接受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 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 逾期未开工的, 此证自行失效, 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 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8022023G001253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20120610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23-0950

建设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瀚清城商业地块2#楼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同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目编号：20120610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23-09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许可证编号：建字第4418022023GG0129368号

建设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瀚清城商业地块2#楼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建筑占地面积：945.68m²

建筑面积：4960.07m²

层数：5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09月08日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20120610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24-1297

建设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瀚清城商业地块2#楼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一、同意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改，本次修改不涉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指标变化，重新核发《建筑审核意见书》。原批出方案（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23-0741）图纸收回作废；

二、施工前须申请验线，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不予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手续；

三、涉及消防、结构等其它专业内容以相关专业部门意见为准；

四、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标准与《清远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进行设计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筑审核意见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20120610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24-1297

| 项目名称：东瀚清城商业地块2#楼 | | | | | | | |
|-----------------------|--------------------------------|--|-------------------------|---------------------------|-------------|-----------------------|----|
| 建设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 | | | | | | |
| 建设项目主要性质 | |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康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性质 | | | | | |
| 国土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 | 土地权属人 | 证载用地性质 | 权属用地总面积 |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 | |
| 清远市国用(2012)第00604号 |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商业金融用地 | 26111.52 | | | | |
| 技术经济指标明细 | | | | | | | |
| 主要信息 | 建筑占地面积 | | 945.68m ² | 总建筑面积 | | 4960.07m ² | |
| | 计容建筑面积(5429.18m ²) | 地上计容 | 5429.18m ² | 不计容建筑面积(/m ²) | 地上不计 | / | |
| | | 地下计容 | / | | 地下不计 | / | |
| | 地上建筑面积 | | 4960.07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 | | / |
| | 地上建筑高度 | | 23.9m | 地下建筑深度 | | | / |
| | 建筑各层面积及层高 | | | | | | |
| | 建筑层数(±0以上) | | 5层 | 裙楼 | /层 | 地下层数 | /层 |
| | 自然层 | 使用功能 | 不计容面积(m ²) | 计容面积(m ²) | 本层建筑面积 | 层高(m) | |
| | 1 | 商业 | / | 1407.33 | 938.22 | 5.8 | |
| | 2 | 商业 | / | 954.72 | 954.72 | 4.2 | |
| 3 | 商业 | / | 954.72 | 954.72 | 4.2 | | |
| 4-5 | 商业 | / | 1909.44 | 1909.44 | 4.2 | | |
| 天面层 | 电梯机房、楼梯间 | / | 202.97 | 202.97 | 4.5 | | |
| 住宅面积(m ²) | | / | 商业面积(m ²) | | 4757.1 | | |
| 商务面积(m ²) | | / | 公共配套设施(m ²) | | / | | |
| 其他用房面积 | | 202.97m ² | 公共架空层(m ²) | | / | | |



第1页，共2页

2025.1.21

| | | | | | |
|-------------|-------------------|-------------------------------------|--------------|--------|---|
| 主要信息 | 住宅户数 | 90m ² 以下 | / | 户, 面积: | / |
| | | 90m ² -144m ² | / | 户, 面积: | / |
| | | 144m ² 以上 | / | 户, 面积: | / |
| | | 合计 | / | | |
| | 标准小型车泊位 | 地下室停车 | 个 | 地上室内停车 | 个 |
| | | 地上室外停车 | 个 | | |
| | | 合计 | 个 | | |
| | 立面材料 | 外墙砖、玻璃 | | | |
| | 立面色彩 | 金黄色、咖啡色 | | | |
| 室外高程(黄海高程) | 13.7m | 出入口方向 | / | | |
| 配套设施 | 名称 | 建筑面积 | 位置 | 处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功能名称 | 建筑面积 | 功能名称 | 建筑面积 | |
| | 1. 地下车库 | / | 5. 地下设备用房 | / | |
| | 2. 地上车库 | / | 6. 其他架空层/避难层 | / | |
| | 3. 地下室楼(电)梯间、入口大堂 | / | 7.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 / | |
| | 4. 地上楼(电)梯间、入口大堂等 | / | 8. 首层架空/绿化 | / | |
| | 其他 | / | | | |
| 建筑退缩用地要求 | | / | | | |
| 建筑与相邻建筑间距要求 | | / | | | |
| 说明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8022023CG013237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东瀚清城商业地块4#楼 |
| 建设位置 |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
| 建设规模 | 4963.01m ² 层数: 5层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20120610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23-0949

建设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瀚清城商业地块4#楼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同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目编号：20120610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23-09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许可证编号：建字第4418022023GG0132379号

建设单位：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瀚清城商业地块4#楼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建筑占地面积： 945.68m²

建筑面积： 4963.01m²

层数： 5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09月08日

业务专用章
(2)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20120610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24-1296

建设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瀚清城商业地块4#楼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 1、同意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改，本次修改不涉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指标变化，重新核发《建筑审核意见书》。原批出方案（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23-0738）图纸收回作废；
- 2、施工前须申请验线，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不予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手续；
- 3、涉及消防、结构等其它专业内容以相关专业部门意见为准；
- 4、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标准与《清远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进行设计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筑审核意见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20120610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24-1296

| 项目名称：东瀚清城商业地块4#楼 | | | | | | | |
|--------------------------------|-----------------------|--|-----------------------|---------------------------|-----------------------|-----------------------|--------|
| 建设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 | | | | | | |
| 建设项目主要性质 | |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康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性质 | | | | | |
| 国土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 | 土地权属人 | 证载用地性质 | 权属用地总面积 |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 | |
| 清远市国用(2012)第00604号 |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商业金融用地 | 26111.52 | | | | |
| 技术经济指标明细 | | | | | | | |
| 建筑占地面积 | | 945.68m ² | | 总建筑面积 | | 4963.01m ² | |
| 计容建筑面积(5432.12m ²) | | 地上计容 | 5432.12m ² | 不计容建筑面积(/m ²) | | 地上不计 | / |
| | | 地下计容 | / | | | 地下不计 | / |
| 地上建筑面积 | | 4963.01m ² | | 地下建筑面积 | | / | |
| 地上建筑高度 | | 23.9m | | 地下建筑深度 | | / | |
| 建筑各层面积及层高 | | | | | | | |
| 建筑层数(±0以上) | | 5层 | | 裙楼 | | /层 | |
| 主要信息 | 自然层 | 使用功能 | | 不计容面积(m ²) | 计容面积(m ²) | 本层建筑面积 | 层高(m) |
| | 1 | 商业 | | / | 1407.33 | 938.22 | 5.8 |
| | 2 | 商业 | | / | 954.72 | 954.72 | 4.2 |
| | 3 | 商业 | | / | 954.72 | 954.72 | 4.2 |
| | 4-5 | 商业 | | / | 1909.44 | 1909.44 | 4.2 |
| | 天面层 | 电梯机房、楼梯间 | | / | 205.91 | 205.91 | 4.5 |
| | 住宅面积(m ²) | | / | | 商业面积(m ²) | | 4757.1 |
| 商务面积(m ²) | | / | | 公共配套设施(m ²) | | / | |
| 其他用房面积 | | 205.91m ² | | 公共架空层(m ²) | | / | |



| | | | | | |
|-------------|-------------------|-------------------------------------|--------------|--------|---|
| 主要信息 | 住宅户数 | 90m ² 以下 | / | 户, 面积: | / |
| | | 90m ² -144m ² | / | 户, 面积: | / |
| | | 144m ² 以上 | / | 户, 面积: | / |
| | | 合计 | / | | |
| | 标准小型车泊位 | 地下室停车 | 个 | 地上室内停车 | 个 |
| | | 地上室外停车 | 个 | | |
| | | 合计 | 个 | | |
| | 立面材料 | 外墙砖、玻璃 | | | |
| 立面色彩 | 金黄色、黄啡色 | | | | |
| 室外高程(黄海高程) | 13.7m | 出入口方向 | / | | |
| 配套设施 | 名称 | 建筑面积 | 位置 | 处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功能名称 | 建筑面积 | 功能名称 | 建筑面积 | |
| | 1. 地下车库 | / | 5. 地下设备用房 | / | |
| | 2. 地上车库 | / | 6. 其他架空层/避难层 | / | |
| | 3. 地下室楼(电)梯间、入口大堂 | / | 7.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 / | |
| | 4. 地上楼(电)梯间、入口大堂等 | / | 8. 首层架空/绿化 | / | |
| | 其他 | / | | | |
| 建筑退缩用地要求 | | / | | | |
| 建筑与相邻建筑间距要求 | | / | | | |
| 说明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8022023CG01313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东瀚清城商业地块5#楼 |
| 建设位置 |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
| 建设规模 | 6620.54m ² 层数: 7层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总平面图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20120610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23-0946

建设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瀚清城商业地块5#楼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同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09月0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目编号：20120610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23-09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许可证编号：建字第4418022023GG0131311号

建设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瀚清城商业地块5#楼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建筑占地面积：974m²

建筑面积：6620.54m²

层数：7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09月08日

业务专用章
(2)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20120610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24-1298

建设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瀚清城商业地块5#楼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 一、同意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改，本次修改不涉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指标变化，重新核发《建筑审核意见书》。原批出方案（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23-0737）图纸收回作废；
- 二、施工前须申请验线，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不予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手续；
- 三、涉及消防、结构等其它专业内容以相关专业部门意见为准；
- 四、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标准与《清远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进行设计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筑审核意见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20120610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24-1298

| 项目名称：东瀚清城商业地块5#楼 | | | | | | | |
|--------------------------------|-----------------------|--|-----------------------|---------------------------|-----------------------|-----------------------|---------|
| 建设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 | | | | | | |
| 建设项目主要性质 | |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康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性质 | | | | | |
| 国土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 | 土地权属人 | 证载用地性质 | 权属用地总面积 |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 | |
| 清远市国用(2012)第00604号 |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商业金融用地 | 26111.52 | | | | |
| 技术经济指标明细 | | | | | | | |
| 建筑占地面积 | | 974m ² | | 总建筑面积 | | 6620.54m ² | |
| 计容建筑面积(6620.54m ²) | | 地上计容 | 6620.54m ² | 不计容建筑面积(/m ²) | | 地上不计 | / |
| | | 地下计容 | / | | | 地下不计 | / |
| 地上建筑面积 | | 6620.54m ² | | 地下建筑面积 | | / | |
| 地上建筑高度 | | 27m | | 地下建筑深度 | | / | |
| 建筑各层面积及层高 | | | | | | | |
| 建筑层数(±0以上) | | 7层 | | 裙楼 | | /层 | |
| 主要信息 | 自然层 | 使用功能 | | 不计容面积(m ²) | 计容面积(m ²) | 本层建筑面积 | 层高(m) |
| | 1 | 商业 | | / | 965.52 | 965.52 | 4.5 |
| | 2 | 商业 | | / | 979.2 | 979.2 | 3.5 |
| | 3 | 商业 | | / | 912.18 | 912.18 | 3.5 |
| | 4 | 商业 | | / | 912.18 | 912.18 | 3.5 |
| | 5-7 | 商业 | | / | 2736.54 | 2736.54 | 3.5 |
| | 天面层 | 电梯机房、楼梯间 | | / | 114.92 | 114.92 | 4.5 |
| | 住宅面积(m ²) | | / | | 商业面积(m ²) | | 5505.62 |
| 商务面积(m ²) | | / | | 公共配套设施(m ²) | | / | |
| 其他用房面积 | | 114.92m ² | | 公共架空层(m ²) | | / | |

第1页，共2页



| | | | | | |
|-------------|-------------------|-------------------------------------|--------------|--------|---|
| 主要信息 | 住宅户数 | 90m ² 以下 | / | 户, 面积: | / |
| | | 90m ² -144m ² | / | 户, 面积: | / |
| | | 144m ² 以上 | / | 户, 面积: | / |
| | | 合计 | / | | |
| | 标准小型车泊位 | 地下室停车 | 个 | 地上室内停车 | 个 |
| | | 地上室外停车 | 个 | | |
| | | 合计 | 个 | | |
| | 立面材料 | 外墙砖、玻璃 | | | |
| 立面色彩 | 金黄色、黄啡色 | | | | |
| 室外高程(黄海高程) | 13.7m | 出入口方向 | / | | |
| 配套设施 | 名称 | 建筑面积 | 位置 | 处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功能名称 | 建筑面积 | 功能名称 | 建筑面积 | |
| | 1. 地下车库 | / | 5. 地下设备用房 | / | |
| | 2. 地上车库 | / | 6. 其他架空层/避难层 | / | |
| | 3. 地下室楼(电)梯间、入口大堂 | / | 7.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 / | |
| | 4. 地上楼(电)梯间、入口大堂等 | / | 8. 首层架空/绿化 | / | |
| | 其他 | / | | | |
| 建筑退缩用地要求 | | / | | | |
| 建筑与相邻建筑间距要求 | | / | | | |
| 说明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802202303013036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东瀚清城商业地块G#楼 |
| 建设位置 |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
| 建设规模 | 4426.14㎡ 层数: 4层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20120610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23-0948

建设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瀚清城商业地块6#楼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同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目编号：20120610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23-09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许可证编号：建字第4418022023GG0130365号

建设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瀚清城商业地块6#楼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建筑占地面积：1120.42m²

建筑面积：4426.14m²

层数：4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09月08日

业务专用章
(2)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20120610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24-1295

建设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瀚清城商业地块6#楼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一、同意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改，本次修改不涉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指标变化，重新核发《建筑审核意见书》。原批出方案（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23-0742）图纸收回作废；

二、施工前须申请验线，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不予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手续；

三、涉及消防、结构等其它专业内容以相关专业部门意见为准；

四、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标准与《清远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进行设计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筑审核意见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20120610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24-1295

| | | | | | | | |
|-----------------------|-------------------------------------|--|-------------------------|-----------------------|---------------------------|-----------------------|----|
| 项目名称：东瀚清城商业地块6#楼 | | | | | | | |
| 建设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 | | | | | | |
| 建设项目主要性质 | |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康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性质 | | | | | |
| 国土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 | 土地权属人 | 证载用地性质 | 权属用地总面积 |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 | |
| 清远市国用(2012)第00604号 |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商业金融用地 | 26111.52 | | | | |
| 技术经济指标明细 | | | | | | | |
| 主要信息 | 建筑占地面积 | | 1120.42m ² | 总建筑面积 | | 4426.14m ² | |
| | 计容建筑面积(4426.14m ²) | | 地上计容 | 4426.14m ² | 不计容建筑面积(/m ²) | 地上不计 | |
| | | | 地下计容 | / | | 地下不计 | |
| | 地上建筑面积 | | 4426.14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 | | / |
| | 地上建筑高度 | | 17.95m | 地下建筑深度 | | | / |
| | 建筑各层面积及层高 | | | | | | |
| | 建筑层数(±0以上) | | 4层 | 裙楼 | /层 | 地下层数 | /层 |
| | 自然层 | 使用功能 | 不计容面积(m ²) | 计容面积(m ²) | 本层建筑面积 | 层高(m) | |
| | 1 | 商业 | / | 1115.53 | 1115.53 | 4.65 | |
| | 2 | 商业 | / | 1121.6 | 1121.6 | 4.65 | |
| 3 | 商业 | / | 1121.6 | 1121.6 | 4.65 | | |
| 4 | 商业 | / | 1067.41 | 1067.41 | 3.9 | | |
| 住宅面积(m ²) | | / | 商业面积(m ²) | | 4426.14 | | |
| 商务面积(m ²) | | / | 公共配套设施(m ²) | | / | | |
| 其他用房面积 | | / | 公共架空层(m ²) | | / | | |
| 住宅户数 | 90m ² 以下 | / | 户, 面积: | | / | | |
| | 90m ² -144m ² | / | 户, 面积: | | / | | |

第1页，共2页

| | | | | | |
|-------------|-------------------|---------|--------------|--------|---|
| 主要信息 | 住宅户数 | 144㎡以上 | / | 户, 面积: | / |
| | | 合计 | / | | |
| | 标准小型车泊位 | 地下室停车 | 个 | 地上室内停车 | 个 |
| | | 地上室外停车 | 个 | | |
| | | 合计 | 个 | | |
| | 立面材料 | 外墙砖、玻璃 | | | |
| | 立面色彩 | 金黄色、黄啡色 | | | |
| 室外高程(黄海高程) | 13.7m | 出入口方向 | / | | |
| 配套设施 | 名称 | 建筑面积 | 位置 | 处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功能名称 | 建筑面积 | 功能名称 | 建筑面积 | |
| | 1. 地下车库 | / | 5. 地下设备用房 | / | |
| | 2. 地上车库 | / | 6. 其他架空层/避难层 | / | |
| | 3. 地下室楼(电)梯间、入口大堂 | / | 7.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 / | |
| | 4. 地上楼(电)梯间、入口大堂等 | / | 8. 首层架空/绿化 | / | |
| | 其他 | / | | | |
| 建筑退缩用地要求 | | / | | | |
| 建筑与相邻建筑间距要求 | | / | | | |
| 说明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8022020363012438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东瀚清城商业地块7#保安亭 |
| 建设位置 |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
| 建设规模 | 11.4m ² 层数: 1层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20120610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23-0947

建设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瀚清城商业地块7#保安亭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同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09月0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20120610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25-0082

建设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瀚清城商业地块7#保安亭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 一、同意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改，原批出方案（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23-0739）图纸收回作废；
- 二、施工前须申请验线，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不予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手续；
- 三、涉及消防、结构等其它专业内容以相关专业部门意见为准；
- 四、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标准与《清远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进行设计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目编号：20120610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23-09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许可证编号：建字第4418022023GG0124385号

建设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瀚清城商业地块7#保安亭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建筑占地面积：11.7m²

建筑面积：11.4m²

层数：1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09月08日

业务专用章

(2)

建筑审核意见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20120610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23-0947

| 项目名称：东瀚清城商业地块7#保安亭 | | | | | | | |
|-----------------------|-------------------------------------|---|------------------------|---------------------------|--------------------|-------|----|
| 建设单位：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 | | | | | | | |
| 建设项目主要性质 | |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康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性质 | | | | | |
| 国土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 | 土地权属人 | 证载用地性质 | 权属用地总面积 |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 | |
| 清远市国用(2012)第00604号 |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商业金融用地 | 26111.52 | | | | |
| 技术经济指标明细 | | | | | | | |
| 主要信息 | 建筑占地面积 | 11.7m ² | | 总建筑面积 | 11.4m ² | | |
| | 计容建筑面积(11.4m ²) | 地上计容 | 11.4m ² | 不计容建筑面积(/m ²) | 地上不计 | / | |
| | | 地下计容 | / | | 地下不计 | / | |
| | 地上建筑面积 | 11.4m ² | | 地下建筑面积 | / | | |
| | 地上建筑高度 | 3.5m | | 地下建筑深度 | / | | |
| | 建筑各层面积及层高 | | | | | | |
| | 建筑层数(±0以上) | | 1层 | 裙楼 | /层 | 地下层数 | /层 |
| | 自然层 | 使用功能 | 不计容面积(m ²) | 计容面积(m ²) | 本层建筑面积 | 层高(m) | |
| | 1 | 保安亭 | / | 11.4 | 11.4 |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宅面积(m ²) | | / | | 商业面积(m ²) | / | | |
| 商务面积(m ²) | | / | | 公共配套设施(m ²) | / | | |
| 其他用房面积 | | 11.4m ² | | 公共架空层(m ²) | / | | |
| 住宅户数 | 90m ² 以下 | / | | 户, 面积: | / | | |
| | 90m ² -144m ² | / | | 户, 面积: | / | | |
| | 144m ² 以上 | / | | 户, 面积: | / | | |

第1页，共2页

| | | | | | |
|-------------|-------------------|--------|--------------|--------|---|
| 主要信息 | 住宅户数 | 合计 | / | | |
| | 标准小型车泊位 | 地下室停车 | 个 | 地上室内停车 | 个 |
| | | 地上室外停车 | 个 | | |
| | | 合计 | 个 | | |
| | 立面材料 | 外墙砖、玻璃 | | | |
| | 立面色彩 | 黄色、棕色 | | | |
| 配套设施 | 室外高程(黄海高程) | 13.7m | 出入口方向 | / | |
| | 名称 | 建筑面积 | 位置 | 处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功能名称 | 建筑面积 | 功能名称 | 建筑面积 | |
| | 1. 地下车库 | / | 5. 地下设备用房 | / | |
| | 2. 地上车库 | / | 6. 其他架空层/避难层 | / | |
| | 3. 地下室楼(电)梯间、入口大堂 | / | 7.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 / | |
| | 4. 地上楼(电)梯间、入口大堂等 | / | 8. 首层架空/绿化 | / | |
| | 其他 | / | | | |
| 建筑退缩用地要求 | | / | | | |
| 建筑与相邻建筑间距要求 | | / | | | |
| 说明 | | / | | | |



清 远 市 清 城 区 水 利 局

公共排水设施（长期）接驳验收合格通知书

清远市东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对东瀚清城商业地块 1#、3#楼公共排水设施（长期）接驳《公共排水设施（长期）接驳核准意见书（清城水利排驳〔2021〕050 号）》的工程进行验收，经工作人员现场检查，该排水设施（长期）接驳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